

續議大埔區議會 2005 年第四次會議(5.7.2005)事項

(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大埔文娛中心事宜的進度

第 6 段 大埔新文娛中心發展計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文化署)曾於 2004 年 3 月 2 日向大埔區議會匯報大埔新文娛中心發展計劃。議員支持以“私營機構斥資興建及管理”模式發展大埔新文娛中心。署方計劃在意向邀請書內列明新文娛中心的核心設施須包括一個不少於 600 座位的多用途主要表演及活動場地，而部份議員則表示區內需要一個 800 至 1 200 座位的劇院。鑑於以“私營機構斥資興建及管理”文娛中心的模式需要試探市場的反應，因此在現階段似乎不適宜硬性要求 800 至 1 200 個座位。至於設施日後的管理、收費及監察制度，署方將會制訂詳細的監察機制，以確保適當的營運。

康樂文化署正草擬有關發展大埔新文娛中心的意向邀請書，以便向私營機構徵求具體構思及建議。有關私營機構可就各項所建議的設施作出研究，以配合其將來營運需求。現時，署方已將意向邀請書的初稿交予有關的政策局及政府部門審閱。倘若稍後有新進展，署方將再向區議會匯報。

在現有大埔文娛中心側加建多用途活動室

爲了滿足社區人士對文娛設施的殷切需求，康樂文化署現正與有關政府部門跟進，在現有大埔文娛中心旁加建一所多用途活動室。

建築署已批准了小規模建築工程的撥款，快將把有關的地點加上圍板來進行施工。據建築署估計，全部工程需時 18 個月，約於 2007 年夏季完成。

(二)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跟進兩個前市政局  
遺留下來的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小組委員會

第 66-67 段 上述小組委員會日前來函，告知區議會該小組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 2005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舉行，並邀請本會派代表出席會議或提交意見。秘書處隨即發信通知區議員有關消息。

現請議員考慮是否需要委派代表出席會議。若需要，請議員提名適合人選。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2005 年 8 月